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有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达刚控股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达刚控股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详见

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